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令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文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涵義)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

林長盛先生

沈安剛先生

顧雲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建議重選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沈安剛先生及顧雲高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的新添成員，而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並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顧雲高先生(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及作為董事會新添成員的董事，彼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並非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沈安剛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予董事，有效期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為止：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早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決議案第4(1)(d)及4(2)(c)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a)、(b)、(c)及(e)項決議案及第4(2)(a)、(b)及(d)項決議案的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

董事會函件

6,078,669,363股。根據通過決議案以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15,733,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充分依據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3)號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發行人必須據規範模式宣佈投票結果。為符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據此公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a)建議重選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切合本公司、股東，特別是本集團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將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顧雲高先生(「顧先生」)

顧雲高先生，四十六歲，於貿易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彼為上海國聲金屬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分別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及其所屬企業之幹部、處長及總經理。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系頒授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參加美國哥倫比亞經濟研究生學院MBA課程，為時一年。顧先生亦完成法國巴黎HEC商學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開發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EMBA)，彼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長江商學院企業與金融CEO課程。

本公司並無與顧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顧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顧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董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的權利，對該薪酬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沈安剛先生(「沈先生」)

沈安剛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獲委任為上海安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礦業資源等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沈先生曾出任上海科委幹部，上海海洋直升機專業有限公司上海工貿公司及貴州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

本公司並無與沈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沈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董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的權利，對該薪酬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187,865,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3.09%。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沈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

高明東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擁有逾二十一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高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共同協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的權利，對該薪酬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的詳情，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間(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607,866,936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的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款。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月份	每股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620	0.440
八月	0.750	0.590
九月	0.680	0.530
十月	0.610	0.500
十一月	0.550	0.500
十二月	0.500	0.49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510	0.470
二月	0.510	0.430
三月	0.490	0.390
四月	0.420	0.320
五月	0.370	0.325
六月	0.395	0.34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355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之規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而作出的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的股東可根據守則第26條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加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確認)上市之股份；而購回股份須受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
- (b) 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顧雲高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